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呂國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4年度執更字第17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要旨如後附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國樹（下稱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(確定判決分別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6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565號刑事判決)，業經本院前以103年度聲字第2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嗣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以104年度執更字第171號執行案件指揮執行等情，有前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開庭詢問異議人其所提訴狀之真意，已釐清其旨係在針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執更字第171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而該執行指揮書所據者為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27號定應執行刑之刑事裁定，因此本院即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異議人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妥當乙事，未能折服時，當然應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從而異議人在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程序駁回其聲明異議後，再具狀向本院聲請接續聲明異議，即非無由，合先說

明。

㈡然查異議人前曾就臺東地檢署執行科於103年12月11日遠距訊問時答覆：「（問：你所犯違反水土保持法2罪、竊盜1罪共3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7月、4月確定，其中有期徒刑6月、4月部分，得以聲請易科罰金，倘本署就該3罪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恐致定刑後之刑期無法聲請易科罰金，是否瞭解？）是，我瞭解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仍請求本署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？）是，我已瞭解其中利害關係，仍希望檢察官代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」等語綦詳，並就請求檢察官代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事親筆簽名確認，此有臺東地檢署103年度執字第2177號執行筆錄在卷足憑（見調卷之臺東地檢署104年度執更字第171號卷第45頁），足徵異議人就其所犯上開3罪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後即無法聲請易科罰金乙情已充分瞭解，是異議人主張其有依據刑法第41條第1項得聲請易科罰金之法定權益云云，除與其當時所為之明確意思表示，顯不一致外，復按刑法第50條立法修正理由略為：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，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，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亦認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併合處罰結果，不得易科罰金。又為避免受刑人濫用其請求權，影響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，受刑人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於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經法院裁定生效者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不得再變更其意向，即無撤回請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5號裁定參照）。可見，受刑人所犯原得聲請易科罰金部分，於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27號裁定生效後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且不得撤回前所為聲請，尚難認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不當之情，是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